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在预计金额范围之内，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根据将来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测算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无异议，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华小宁、孙玉麟、黄启均

2022年4月26日